



##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c)****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送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27 日第 1999/S-4/1 号决议联合视察东帝汶的报告。

**目 录****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5	2
二. 总的人权发展情况和一般背景.....	16-58	3
A.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23-40	4
B. 酷刑和对妇女的暴力.....	41-58	6
三. 国家责任.....	59-65	8
四. 东帝汶国际部队 .....	66-67	9
五. 结论和建议.....	68-74	9

## 一. 导言

1. 1999年11月4日至10日,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和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联合视察了东帝汶。这次视察是按照1999年9月27日题为“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1999/S-4/1号决议进行的。人权委员会1999年9月24日至27日举行的关于东帝汶局势的特别会议通过该项决议。召开这次特别会议的原因是,自1999年8月30日就东帝汶就未来地位征求全民意见后关于境内普遍发生暴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报道越来越多。这次会议是人权委员会的第四次特别会议:委员会曾于1992年和1993年就前南斯拉夫局势,1994年就卢旺达局势举行过特别会议。

2. 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谴责在东帝汶,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普遍遭到有计划、有步骤的公然侵犯;普遍违背和侵犯生命权、人身安全、身体完整和财产权。委员会进一步深切关注发生在各地的将人驱赶到西帝汶和附近其他地区的情况;东帝汶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情况十分严重;国际机构以及大多数独立媒介面临暴力和恐吓;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或防止民兵的暴力行为,以及据报道东帝汶的民兵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相互串通。

3. 委员会在决议中还申明任何人,凡自己侵犯或授权他人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均应承担个人责任,要对上述侵犯行为负责;国际社会将尽力保证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申明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内司法系统。

4. 委员会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合作,确保将犯有暴力行为及公然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责任者绳之以法;就它管辖或监控之下所有人员充分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决议又呼吁该国政府继续履行1999年5月协定的义务,保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包括被迫迁到西帝汶难民营的人自愿返回。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东帝汶和西帝汶以及印度尼西亚境内其他地区的流离失所者立即获得人道主义机构的帮助,保证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自由移动;继续允许部署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委员会呼吁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系统收集和汇编1999年1月宣布投票以来在东帝汶发生的可能侵犯人权和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资料。调查委员会将向秘书长报告调查结果,以使他能够就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6. 最后,人权委员会在决议中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行为、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视察东帝汶,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并暂定也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

7. 按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商定于11月初前往东帝汶进行一次联合调查。1999年10月26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写信给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这次计划中的视察通知印度尼西亚政府,并请该国政府在雅加达与特别报告员会晤。1999年11月3日,印度尼西亚政府答复说,它已推迟考虑特别报告员拟议的视察,新成立的政府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内部整顿后才能就此事作出决定。鉴于人权委员会迫切要求立即调查和汇报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所以最后决定特别报告员及其支助人员于1999年11月4日至10日前往东帝汶进行一次联合实情调查。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们不能在雅加达与政府代表和国家调查委员会会晤,也没有机会视察西帝汶和与其调查有关的其他地点。

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按照1982年5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确定的。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于1998年8月12日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1998年4月21日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1998年4月21日第1998/68号决议将她的任期续延三年。

9.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由1985年3月13日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确定的。奈杰尔·罗德利先生于1993年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1998年4月17日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17日第1998/38号决议将他的任期续延三年。

10.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由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4 号决议将其任期续延三年。当时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并一直继续任职。

11. 本报告主要根据各位特别报告员在视察东帝汶期间所收集的资料和提出的意见,报告的重点是 1999 年 1 月以来侵犯人权的情况。提出的许多意见并非结论,主要目的是突出需进一步注意的领域和问题,其中包括刑事调查和法医调查。随着实地调查的进行陆续收到关于所称的法外处决、酷刑、性暴力及其他侵犯人权事件的资料,但迄今收到的报告仍不完整。为确定东帝汶境内所犯暴行的整个范围和性质,亟须作进一步的调查。

## 视察安排

12. 抵达东帝汶后,特别报告员们会晤了秘书长的代理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其他工作人员,他们简要介绍了东帝汶总的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在帝力,特别报告员们有机会与卡洛斯·贝罗主教会晤,并与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的代表进行了讨论。

13. 视察包括到帝力以外的地方进行几次实地访问。贾汉吉尔女士视察了苏艾、马利亚纳和 Oekusi 市。她曾收到这些地方提出的有关民兵与军队联合进行屠杀的指控。这些地方在投票前后,有很强大的赞成合并的民兵势力存在。在苏艾,特别报告员还视察了当地一些教堂的场地,据说在民兵袭击该市的两个教堂时,有很多人被打死。贾汉吉尔女士和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视察了艾柳,并在此地会晤了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运动的副指挥官 Taur Matan Ruak。在艾柳,特别报告员还有机会与被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羁押的 5 名前民兵交谈。三位特别报告员还视察了 Tibar 和利基萨,在这里听取了所称侵犯人权的个人证词。他们还在东帝汶过渡当局位于帝力的总部,与被害人和证人进行了谈话。

14. 特别报告员们会晤了东帝汶国际部队的部队指挥官 Gospgrave 少将。在东帝汶国际部队的总部,代表团听取了关于东帝汶国际部队宪兵和联合国民警对报告发生的法外处决案件进行调查的情况简介。简报会后,贾汉吉尔女士在东帝汶国际部队联合国民警和法医人员的陪同下,观看了从一个墓地挖掘遗骸的情况,据信这是

一个据称被民兵法外杀害的人的墓地。贾汉吉尔女士和奈杰尔爵士还视察了东帝汶国际部队的拘留中心,并与因涉嫌参与法外处决以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活动而被拘留的人谈了话。

15. 在帝力,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活跃在东帝汶的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医师无国界协会和帝汶援助机构的代表进行了讨论。还与在东帝汶进行调查工作的赦国际的代表进行了讨论。在帝力,特别报告员还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包括 Yayasan Hak 、 Fokupers 以及东帝汶人权委员会举行了会晤。

## 二. 总的人权发展情况和一般背景

16. 自印度尼西亚 1975 年兼并该领土以来,长期严重侵犯人权,政治局势极为紧张。最近在东帝汶发生的危机应放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考虑。在过去的几年中,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曾报告东帝汶的人权局势并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印度尼西亚军队(印尼军)、亲政府的民兵以及准军事集团成员法外杀人、酷刑、失踪和性暴力行为的指控始终不断。

17. 1999 年 1 月 27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宣布,如果政府提出的自治建议被拒绝,它愿意放弃兼并东帝汶,准许它独立。为了开始这一进程,1999 年 3 月 11 日,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同意举行一次由联合国监督的投票,以征求东帝汶人民是接受还是拒绝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自治建议的意见。4 月 21 日达成一项协定,东帝汶所有各方,包括武装部队、赞成合并以及赞成独立的集团承诺结束在该领土的暴力活动。该协定还设立了一个东帝汶和平与稳定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赞成独立和赞成合并的集团、地方当局、地方警察指挥官以及印尼军的代表组成。

18. 5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秘书长在纽约签署了一项《协定》,为东帝汶未来的地位确定了一个宪法框架,也规定了征求全民意见的模式。《协定》强调印度尼西亚当局要负责保证一个没有暴力和恐吓,而且有利于征求全民意见的环境。《协定》还强调,印尼军必须绝对中立和公正,印度尼西亚警察在这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19. 1999 年 6 月 11 日,为组织和进行征求全民的意见,成立了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尽管发生数起暴力、威胁和恐吓事件,主要是亲政府的民兵分子所为,但筹备和组织投票的工作仍得以进行。经过几次推迟后,征求全民意见终于在 8 月 30 日进行,大约 98 % 的登记选民参加投票。9 月 4 日,秘书长宣布投票的结果,78 % 以上的选民拒绝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自治建议,并要求所有各方结束暴力,认真地开始对话和和解进程。

20. 但是,在此宣布之后,民兵分子和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发动了一系列暴力活动,对独立的支持者们进行恐吓和杀害。私人住宅、公共建筑和基础设施被有计划地烧毁和破坏。400 000 多人被迫离开家园,逃到山上,或被印尼军和民兵赶到东帝汶以外的地区,主要是西帝汶以及印度尼西亚的其他邻近岛屿。

21. 由于暴力活动的加剧,东帝汶特派团被迫于 9 月 14 日将其工作人员从东帝汶撤出。大约有 1 400 多名东帝汶人因逃避帝力和其他地方的恐怖活动而在联合国建筑物内避难。联合国人员撤离时也将他们空运到安全地点。在特派团撤出后,尽管多次呼吁政府控制局势和履行维持治安的义务,但暴力和破坏活动有增无已。

22. 9 月 12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式同意国际干预部队进驻东帝汶。9 月 20 日,这支被称为东帝汶国际部队的部队开始部署,现已开始在东帝汶维持治安、协助分配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和重建法律与秩序。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任务期限为三年,负责支助该领土向独立的过渡。其任务包括维持治安、维护法律与秩序、建立行政当局、协助发展文官制度和社会服务。它还负责协调运交人道主义援助物品,支助建立自治的能力。

#### A.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23. 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4/1999/39/Add.1)中指出,她继续收到关于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警察和军队侵犯人权的报告。这些报告说明,政治示威者和少数民族人士是蓄意打击的目标,在监禁时受虐待,有时因此而死亡。在一些案件中,示威者被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开枪打死,或由于印度尼西亚军队滥用武力而被打死。特别报告员已就此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并转递有关指控。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事件极少受到调查,肇事者几乎从来不必为其行动负责。自年初以来,关于印度尼西亚政府部

队施行暴力和侵犯人权的报告不断增加。对此,特别报告员一再向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敦促当局保护东帝汶平民的安全和完整,并确保警察和军队开展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人权和国际法标准。

24.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注意她的前任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在 1994 年 7 月 3 日至 13 日视察东帝汶之后提交的报告(E/4/1995/61/Add.1)。他在该报告中认为,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保安部队人员实际上却逍遥法外。他注意到在他有机会会面的许多帝汶人中有一种恐怖感。他报告说,当局是以一种轻蔑的态度处理武装部队侵犯人权行为。

25. 自 1975 年东帝汶被吞并以来,不断有关于在该领土发生法外处决事件的指控。就特别报告员所知,印度尼西亚政府从未对这些指控进行认真调查。犯法人被绳之以法的极少。即使他们受到处罚,所判徒刑也很轻,与所犯罪行很不相称。在其他一些案件中,犯法人虽被定罪,但所定罪行没有原先指控的罪行那样严重。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指出,正是由于印度尼西亚军队和警察长期以来实际上可以有罪不罚,1999 年 8 月 30 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宣布后,民兵和政府部队才会如此公然大胆地进行大规模屠杀。

26. 据报告,1999 年 1 月印度尼西亚政府宣布愿意允许自治或独立之后,主张合并的团体对支持独立的人士和社区开展了恐吓和暴力活动。据报告,1999 年 4 月 6 日,藏身于利基萨 Liquica 教堂的至少 25 人被据认为属于 Besi Merha Putih 组织的支持合并的民兵打死。4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表一份新闻稿说,利基萨支持合并统一的人和支持独立的人之间发生激烈争吵,结果有 5 人被打死,包括一名当地警官。还有报告说,4 月 17 日,亲政府民兵在帝力的平民发动一系列武装攻击,至少打死 13 人。

27. 在同一时期,据报告支持独立的团体也从事暴力和恐怖行为。据报告印度尼西亚国防部长说,在 4 月 21 日签署停火协定之前,支持独立的团体进行了 30 次暴力活动,包括 14 次恐怖武装袭击、烧毁一个村庄、两次暴力示威、6 次对支持合并的团体进行武装袭击、两次对保安机构进行武装袭击、三次谋杀事件和两次对支持合并的团体成员施以酷刑。

28. 在 8 月 30 日全民投票前的几个月中,暴力事件已经频频发生,而在投票之后则越演越烈,日益有计划和广泛,在 9 月 4 日宣布结果之后尤其如此。屠杀活动大多

是得到印尼军和警察支持和协助的民兵团体所为。虽然许多此类行为似乎是有选择的,是针对特定个人或家庭,但一些暴行是不分青红皂白,显然旨在制造恐怖,恐吓被认为敌视合并事业的整个村庄或社区。根据包括东帝汶特派团工作人员在内的若干证人的报告,这场恐怖和暴力活动似乎是经过周密计划,是对投票赞成东帝汶独立的报复。支持独立的东帝汶人、教会领导人、教师和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活跃分子受到蓄意追查、追捕和法外处决。虽然所报告的多数屠杀事件似乎集中于东帝汶西部和东部地区,特别是苏艾、马利亚纳和利基萨等地及其周围地区,但最近从其他各省发来的报告表明,在东帝汶几乎处处都有这种暴行。

29. 特别报告员在东帝汶期间听取了关于 9 月 6 日对帝力的贝洛的主教大院袭击事件的证词。据报告,当时由于该市暴力升级,有 2 000 多平民在主教大院避难。见证人告诉特别报告说,上午 9 时 30 分左右,Aitarak 民兵伙同印度尼西亚 Kostrad 特别部队包围了大院,命令所有人离开。此后不久民兵进入主教大楼,朝平民开枪。见证人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们认出在穿民兵制服的攻击人员中有一些军队人员和 Kopassus 军事情报人员,似乎这次行动是由印尼军 Kostrad 军官指挥的。据报告,约有 100 名民兵和军队人员参与了这次行动。攻击过程中被打死的人数不详。攻击之后,据报受害者的尸体被装上停在大院外面的军队卡车,运往一个不详地点。

30. 在帝力,东帝汶国际部队和联合国民警也向特别报告员简介了调查 9 月 25 日洛斯帕洛斯 9 人被杀的事件的情况。在那一天,8 个人,包括 3 名天主教牧师、2 名尼姑和 1 名印度尼西亚记者在乘车旅行时被属于 Alpha 民兵队的一群民兵截住。车上 8 人和 1 名目击这一事件的男少年被打死,汽车被推入附近的一条河里。被控谋杀这 9 人的 Alpha 民兵队 6 名原成员,目前拘留在帝力部队拘留中心。特别报告在视察拘留中心时有机会同被拘留的人谈话。其中 1 人告诉她,Kopassus 情报人员曾对他进行训练,给他武器,并付他钱,让他在洛斯帕洛斯地区开展武装民兵活动。另一名原民兵成员在部队拘留中心告诉特别报告员说,有印尼军一名军官在场时,民兵领导人付给他钱,命令他打死 9 名支持独立的人。此人被控杀死一名这样的人。

31. 1 月 5 日访问马利亚纳期间,特别报告员与一些当地居民进行了交谈,他们亲眼目睹了 8 月 30 日投票之后赞成合并的民兵进行的屠杀和其它严重暴行。据他们

叙述,9 月 8 日晚上有一伙属于 Besi Merha Putih 集团的民兵和印尼军士兵乘坐 2 辆军用卡车进村。(目击者说,在发生袭击之前数周,已有民兵分子驻进了印尼军当地的基地中,据称是在那里接受军事训练。)村民说,有 50 至 100 人被民兵杀害;据报道,这些民兵身穿日本武士制服似的衣服,佩带大砍刀,挨家挨户搜索知名的独立支持者。与特别报告员交谈过的许多人都说,他们曾去当地警察局寻求保护,可警察显然不愿插手去管。

32. 特别报告员听到一个 11 岁男孩的证言深感不安;这个男孩说,他亲眼看到自己的父亲被民兵用大砍刀砍死。不知有多少儿童成了东帝汶所发生的种种暴行的受害者,又有许多儿童因亲眼目睹种种无法言表的残暴行径而在心中留下了深深的创伤。这些儿童现在亟需关心和辅导,以解缓他们的悲哀与痛苦。

33. 11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苏艾镇,那里可能有许多人在民兵袭击当地教堂时被法外处决,但确切人数不详。据报道,9 月 6 日 Maihidin 民兵,在印尼军士兵和印度尼西亚机动警察 Brimob 的支持下,包围了教堂所在地,对躲有众多当地平民的 2 所教堂开火乱射。据称,这场大屠杀遇害者的尸体都用军车拉走了。遇害的还有 Hilario Modeira 神父和至少另外 2 名牧师。特别报告员视察了所指称的屠杀现场,尽管在地板和墙壁上还可以看到血迹,但地面上的其它物证已被清除干净。有一堆显然是从上述 2 所教堂收集来的空弹壳堆在一一所已经烧毁的房子里。现场还有些人骨,经法医专家确认,是一个 20 来男子的骨头。这具遗骸来处不明,因为东帝汶国际部队宪兵说,这些骨头是在大屠杀发生后带到现场的。对苏艾这事件及其它据称法外处决案件的调查,变得错综复杂,因为遇害者的尸体在多数情况下都不知给弄到哪里去了,而且空弹壳和其它痕迹也都从现场清除掉了。

34. 11 月 25 日,印度尼西亚调查委员会宣布,它已发现了 3 座墓穴,里面埋着 26 具尸体,据认为这些人都是苏艾大屠杀的遇害者。3 座墓穴是在西帝汶 Kobalima 区 Oeluli 海滩发现的,距东帝汶边界大约 3 公里,距苏艾镇大约 20 公里。其中有 3 具尸体已查明是在苏艾遇害的 3 名牧师。据报道尸体中至少还有 3 个儿童的遗骸。

35. 特别报告员听到该国不同地方的人的证词,说他们看到有卡车在运死尸。有 2 名妇女提供了目击证词,描述妇女在遭受印度尼西亚警察和民兵的强奸之后被杀害的情形。据说,她们的尸体被军车运到一个不详的地点。与特别报告员交谈过的其他人则声称,尸体被倒进

了河里,因为后来发现河里漂出了胶鞋和衣服。至今这些尸体也没有找到。由东帝汶国际部队拘押的一前民兵,在接受特别报告员的问话时说,在一次民兵袭击独立的支持者之后,他把几个被法外处决的人的尸体扔进了河里。有些平民报告说,印尼军动用各种船只,把大量尸体运走,倒进了海里。至今在东帝汶海岸只找到了3具尸体,而且这些报告仍有待于调查和证实。

36. 过去几个月到底可能有多少人被杀,目前没有可靠的估计数字。东帝汶国际部队和东帝汶过渡当局现在开始收到有关被发现尸体与墓穴的报告,但是信息传递仍然很慢,因为各国际机构尚需在当地全面重建它们的通讯系统和办事机构。现在也正接到越来越多的报告,因为人们渐渐从西帝汶和邻近岛屿上返回家中。

37. 据东帝汶国际部队和联合国民警提供的资料,到1999年11月10日被法外处决者总共已达到1 093人。至特别报告员离开东帝汶时,平均每天发现8具尸体。至今已发现104具尸体,另外还有报道说又发现了17具尸体和28处墓地。有理由担心这些业经证实的官方数字可能只是冰山的一角,因为有关暴行的更多证据在逐渐被发现。当地非政府组织已经接到1 500多人遇害的资料。应当进一步指出,特别报告员访谈过的目击者几乎很少能确切说出在他们亲自目击的事件中到底有多少人被杀。考虑到屠杀前后人们的惊恐状况,这是可以理解的。

38. 因为有40多万人被从家中逐出,其中有许多人在流亡过程中与亲戚和家人失去了联系,所以极难推论失踪人员总数。在流离失所者当中,也有许多前民兵及其家人。因此,显然必须等到多数流离失所者已经登记或找到或被送回之时,才可能对下落不明的人数做出可靠的估计。

39. 有报道说,民兵继续虐待关在西帝汶营地中的东帝汶流离失所平民。必须允许这些人返回家园,国际机构必须能够随时进入这些营地和其它目前有流离失所者居留的地方。

40. 目前,由东帝汶国际部队宪兵和联合国民警负责调查指控的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讨论时,他们都抱怨说,缺乏法医和调查犯罪现场和挖掘据称被法外处决者尸体的其它设施。这种状况因东帝汶过渡当局资助的一名法医专家的到来而有一定程度的好转,但仍然急需提供更多的专家,包括1名法医病理学家和足够的解剖设备,以便能够毫不拖延地、连续地进行调查。

## B. 酷刑和对妇女的暴力

41.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多年中一直按照其任务规定关注着东帝汶的发展动态。1991年,首任特别报告员彼得·科艾曼斯先生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实际上,当1991年11月12日在圣克鲁斯公墓发生大屠杀时,他正在帝力。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详细讲述了暴行发生后,他为获得有关屠杀的资料和使被拘留者不受虐待而进行的努力(E/CN.4/1992/17/Add.1,第46-65段)。此外,现任特别报告员在无法获得政府对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邀请后,接受了葡萄牙政府访问里斯本的邀请,以便会晤现住在葡萄牙、且据称在离开自己的国家前曾受到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酷刑的一些东帝汶人。他认为有些人的话是可信的。

4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代表团在联合视察期间接到的大部分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都属于谋杀的前奏,或表现为性暴力的形式。

43. 关于伴随着谋杀的酷刑和虐待,大部分有关资料已在前文介绍,此处不再重复。实际上,11月7日代表团在Tibar村见到的两个据称在此类虐待中幸存下来的人,似乎本已注定要遭到谋杀,但显然,在有关民兵中的渗入者的帮助下,被村长的合作作者营救了出来。代表团与村长也进行了会晤。一个名叫Agosto Fernandes的人称,他曾被拘留在帝力港并身受各种刑罚,他身上的伤疤似乎说明他言之不谬。另一个叫Joao da Costa的人也是这种情况,据称,他在他的家中遭到了攻击。

44.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非政府组织的大量指控,这些指控称,在1999年前三个月,许多人被民兵集团扣押,有时,民兵是与印尼军合伙行动的,被扣押者遭受到各种形式的酷刑和虐待。根据报告,虐待通常包括用棍棒、大砍刀、矛、刀子和枪托殴打和致伤。虽然访问的环境不允许直接审问案件,但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指控具有足够的根据,它们彼此之间且与以前的指控是一致的,可以转达给印度尼西亚政府,由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评论。这些材料将收入他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

45. 代表团还获准查看了收到的少量供词摘要,这些摘要是指控被东帝汶过渡当局拘留的那些人的所做所为。另一份文件是其中一个被拘留者对严重伤害行为的供认。

46. 自1994年设立此职务以来,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已收到许多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据称,这些案件

由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武装部队所为。1998年11月,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特别报告员发现,虽然在东帝汶自由有所增加,哈比比总统也作出了善意的姿态,但该领土普遍存在的严重和有系统的虐待事件仍在制造着不信任和猜疑气氛。妇女特别易受针对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攻击,包括强奸和性骚扰。由于害怕报复,强奸事件常常无人报告。特别报告员指出,在1998年5月前,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部队的某些分子把强奸当作一种酷刑和恐吓工具。军人强奸政治反对人士的亲属,以此作为报复或迫使他们的亲属从躲藏处出来。在她访问时,强奸东帝汶妇女的事件仍在发生,不过,帝力军区司令已向特别报告员保证,他将不容忍武装部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1998年12月,特别报告员在撰写报告时指出,目前说军方提出的保证能否落实,强奸者是否会受军法审判,还为时过早(见E/CN.4/1999/68/Add.3)。在整个1999年,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对发生在东帝汶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47. 在1999年4月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对她在有关她对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访问情况的报告中所欢迎的人权言论正受到威胁,表示了关切。她提请注意东帝汶近来的动态,并要求国际社会必须警惕形势有可能倒退,在印度尼西亚出现侵犯人权而更不受会受到惩罚的情况。

48. 在联合视察期间,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听取了强奸受害者和侵犯人权事件目击者的证词。她发现在报告所述期间在东帝汶有对妇女的广泛暴力行为的证据。暴力行为是有组织的,它涉及到民兵成员和印尼军成员;在有些地方,这两者是无法区分的,因为民兵成员也是印尼军成员。无论如何,东帝汶军队最高指挥层知道或应该知道发生在东帝汶的针对妇女的广泛暴力事件。有时,性奴役和性暴力被当作恐吓手段,有时,性暴力则是在该岛执行任务的保安部队所制造的不受惩罚的气氛所导致的结果。

49. 特别报告听取了据说是性奴役受害者的妇女的一些证词。由于篇幅所限,不能在此转载所有供词。不过,以下陈述说明,印尼军军官既是性暴力的罪犯,也直接参与对民兵的指挥。

50. V生于1981年4月4日,她来自博播纳罗。1999年9月8日,民兵烧毁了她家的房子,她们到附近一家爪哇印尼夫妇的商店里暂住。当地所有的受害者都聚集在那里,由印尼军把守。不幸的是,其中一些印尼军成员也是民兵。大火后第二天V在厨房里时,一个名叫纳塔

利诺的印尼军士兵出了14万盾给看守受害者的印尼军士兵萨比诺的妻子C,让C劝说V和他性交。那位妇女就命令V和那个男人性交。他有把枪,V很害怕。她尖叫救命,但那个印尼军士兵还是奸污了她。第二天晚上他又来了并把她带走。这一状况持续到军队决定转移到西帝汶才结束。那个印尼军士兵本想把她一起带走,但遭到她和她家人的拒绝,说她是长女必须照顾其他人。她逃到山里,直到局势平静才下山。

51. R也是来自博播纳罗,1973年8月6日出生。她结过婚但又离婚。9月8日,她家的房子也被烧毁。她和家人起初逃到所认识的当地一位民兵领导的家里,但他被杀死。9月10日她们也来到V栖身的店里,由民兵和军方武装把守。一名民兵前来告诉她,民兵司令官佩德罗——他也属于印尼军队——想要她。她母亲想保护她但未果。那人把她带给司令官,后者在一空房里奸污了她。R也是被V事件中搞撮合的同一女人挑出来的。第二天,佩德罗给她带了些礼物和20万盾,想劝她去西帝汶,但她拒绝了。第三天晚上,另一名印尼军士兵萨比诺强行把她从父母身边带走,在另一空房里奸污了她。第四天晚上,萨比诺带来另一名叫贾纽埃里厄的印尼军士兵,后者也把她带走加以奸污。后来,她设法逃走躲到山里直到局势好转。

52. 除了性奴役,性暴力也被当作恫吓的手段,尤其在1999年1月7日间。暴力行为包括有案可查的酷刑案例。尤其对丈夫离开了村庄的妻子进行恫吓。特别报告员从利基萨和维克克地区收到很多这样的指控。特别报告员没有访问那里的妇女受害人,因此无法通过直接证词核实报告的实质内容。然而,非政府组织已向她提供了数例对丈夫离家的妇女施暴,以及对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施暴的报告。证词详尽,可信度高,应进行进一步调查。

53. 由于投票前后的几个月期间,整个岛上处于无法无天的状况,致使性暴力的事件大量发生。下列的第一手证词就是这种状况的写照。

54. A是位来自利基萨区的15岁女孩。9月18日,当地民兵领导人阿方索·劳哈塔来到她家,把她和一个朋友带去一个高卡政党的集会。她们拒绝前往,他就威胁杀死她的父母,烧毁她们的房子。两个女孩只好去参加集会。集会之后她们被迫参加一个高卡社交聚会。她们一直待到凌晨3点,后又被带走。三个男人骑着摩托车跟着她们,都是当地民兵。他们的名字是米格尔、佩得鲁和莫莫。A和她的朋友被阿方索带到他的一个

姨家并将她们留在那里。那三个男人破门而入要找女孩。那家的人落荒而逃。A 跑出房子,藏在地区议会大楼附件,但民兵发现了她。她先是被莫莫奸污。她尖叫,他就扯下她的围裙塞进她的嘴里。莫莫之后轮到米格尔,他用刀对着她的头。他们完事后威胁说,如果她告诉任何人,就会杀死她和她的父母。然后他们扬长而去。

55. 另一个 is J 的案子。9月6日,民兵把她和全家人带到印度尼西亚陆军第744营 Becora 军营内。9月12日,她们全家请求允许回家,但需要部队司令部的许可。印尼军陆军团级指挥官弗郎西斯科·苏亚雷斯提出带 J 坐他的摩托车去司令部。家里人同意了。但是他没带她去司令部,而是去了很远的海滩。她试图跳下车,但他抓紧她的腿。他停下车拔枪对准她说,如果不和他性交就不会送她回去。她央求放她走,说自己是天主教徒,也是个处女。他把她推倒在地奸污了她。过了一会,他再次奸污她。他给她 20 万盾把她送回家。

56. 由于在东帝汶犯下性暴力罪的印尼军长期得以逍遥法外,致使受害人无处报案或伸冤。随着难民从山区和西帝汶返回,这种情节的数量无疑将增加。如 Fokupers 和东帝汶人权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在人们回来开始诉说各自的遭遇时,录取了一些书面证词。暴力的实际规模要等几个月之后才能得知。

57. 特别报告员还听到在西帝汶难民营发生对妇女暴行的报告。一些指控说女孩子晚上被带出营地,被奸污后送回。虽然她从很多非政府组织处听到这种指控,但是尚未有具体的案例或直接证词可加以证实。然而,她多次听到这类指控,需要能够进入西帝汶难民营的当局展开调查。唯一可以证实的案子是一位 24 岁从西帝汶返回的妇女的案件。医生无国界组织证实已将她转送到国际红十字会。她曾被殴打和暴力奸污,深受精神创伤。国际红十字会未将此案报告东帝汶国际部队,但同意将以后的所有案例转交给调查当局。

58. 特别报告员的关切是东帝汶国际部队不具备处理性暴力案件的专门知识。没有配备特别小队或经专门培训的调查员来辨别、报告和调查对妇女施暴的案件。迫切需要改变这一情况,并给东帝汶国际部队以必要的支助,以确保能对性暴力案件展开适当调查。东帝汶国际部队司令官对此建议已作出积极反应。

### 三. 国家责任

59. 虽然东帝汶境内发生的暴行多数显然是由赞成合并的民兵分子所为,但根据特别报告员收集的资料和听取的证词,民军和警察直接和间接参与支助、规划、协助和组织赞成合并的民兵团组,这几乎是无可怀疑的。

60. 东帝汶特派团的工作人员目睹和记录了民兵分子与印尼军之间的密切合作,他们亲自观察到印尼军军官和民兵团组在全境各地举行联合聚会。参与者和其他证人报告说,这些会议的共同目的是传达关于暴力对付独立支持者的战略和战术计划。特别报告员约谈过的多数证人,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都说在民兵团组侵犯的人权时,印尼军或警察分队往往在场,但未采取行动加以防止。数月来,东帝汶特派团工作人员多次直接观察到印尼军和印度尼西亚警察分队与民兵团组从事军事性联合行动。如上所述,9月5日苏文事件的目击者指出印尼军和警察分队积极参与了行动。一名印尼军士兵的配偶作证说,她在她们家人避难的 kodim(区军事指挥部)见到民兵成员在领取武器。据报印尼军官和警察的家属在征求民意的结果宣布几小时前,已被迁至安全地点,这似乎说明当局清楚地知道随后将发生的暴行。

61. 关于民兵在若干地点攻击东帝汶特派团办事处一事,各目击者的证词一致指出,当时在场的印尼军和警察分队未采取任何行动,以阻止或防止针对联合国所在地的暴力行动。一名东帝汶特派团工作人员曾监督 8 月 30 日在阿特萨贝的投票,他告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一群民兵包围投票站,接着朝东帝汶特派团工作人员方向开火。在该证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将投票箱放入车内准备离开时,一名当地工作人员被一名民兵用刀从背部刺伤。该人与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一并从现场撤离后,终因伤重身亡。约有 10 名印度尼西亚警察在场,目睹事件的发生而未做任何干预。

62. 据强奸受害者报告,民兵、印尼军和警察之间互相勾结和密切联系。这些受害人的证词指出,许多时候无法分辨民兵与印尼军成员,因为他们往往是穿不同制服的同一批人。据报,每一民兵团组都有一名印尼军军官担任指挥官。此外,证词还称印尼军军官就是暴力的罪犯。由于这些暴行的普遍性质,东帝汶军事指挥部的高层人士显然知道,或是有理由知道东帝汶境内有广泛对妇女施暴情事。根据收到的资料,印度尼西亚当局未采

取行动防止这类行为的发生,或按照国际法起诉这些犯罪者。

63. 特别报告员们在视察期间收到的可信资料指出,在1998年底,东帝汶境内至少组成了22个新的民兵团组。一些报告和证词进一步指出,这些团组是由印度尼西亚陆军情报部门武装和资助,以在东帝汶开展恐怖和暴力行动。据称,在该地区活动多年的Sutuan Tugus Inteligen (SGI)情报分队,已于1998年底通过Kopassus(印度尼西亚陆军的一个情报分队)加以改组,以在东帝汶招募和训练这类民兵团组。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印尼军在东帝汶的部署,同在印度尼西亚其他地方一样都采取一个方式,即在从区至村的所有各级行政部门都一定派驻军队人员。许多观察员坚信这种部署方式结构是为确保对地方各级的军事控制,也使印尼军得以招募和监督赞成合并的民兵团组。还在东帝汶印度尼西亚政府办公室找到数份官方文件,说明印尼军与民团之间有正式的合作。

64. 按照5月5日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秘书长签订的协定(A/53/951-S/1999/513)附件一第3条和附件三第一段,印度尼西亚政府将负责维持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确保在不受任何一方恫吓、暴力或干涉的气氛下,以公平与和平的方式征求全民意见。在最近发生的暴力行动的整个期间,即从1999年1月间开始至9月初印尼军和印度尼西亚警察撤离为止,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坚持自己负责治安的安排,尽管有大量报道称民兵团组与印尼军和警察勾结从事杀人、掠夺和恐吓的行为。在此期间,印度尼西亚政府也一再向联合国和东帝汶人民保证,它将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和维持治安。印度尼西亚政府从未表示过无力做到这一点,或打算交出这一责任。

65. 人们要求将侵反人权者绳之以法。特别报告员约谈过的多数东帝汶人,包括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的代表,都愿意和解,但不能以牺牲公理为代价。不能将过去一直神秘地包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继续要求伸张正义,对他们遭到的悲痛和不幸心中不甘。有罪不罚会激起挫折和愤怒,最终可能导致新的暴力循环。在东帝汶,手无寸铁的老百姓成为计划暴力行为的受害人,这些暴力行为冷酷无情,而且是在国际观察员和媒体的眼底下进行的。印度尼西亚当局必须履行惩办这些暴行的义务。如果国家当局不愿或无力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就势必将由一个更广的、世界性的司法管辖权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 四. 东帝汶国际部队

66. 东帝汶国际部队目前负责维持治安,考虑到它在工作上的各种限制,它正在认真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东帝汶国际部队在刚抵达和最初部署阶段仅遇到零星的抵抗,因此未大量使用武力就控制了大部分的东帝汶。不过,遗憾的是无法完全避免伤亡,在与东帝汶国际部队分队的武装冲突中有6人丧生,可能是民兵。已向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全面简报由东帝汶国际部队宪兵调查这些案件的情形。

67. 至于对待被拘留者的问题,东帝汶国际部队的做法一直无可挑剔。确信不必担心可大胆说出其所受不好待遇的条件下,代表团会见了6名被拘留者。没有人提出任何抱怨。可以自由会见被拘留者的红十字委员会,也证实从未收到任何被拘留者的抱怨。这种局面是部队指挥官所要求的,尤其在开始时,为做到这一点,他经常亲自视察拘留地。设立一个拘留管理小组,也可保障不发生滥用职权的情况。

## 五. 结论和建议

68. 各位特别报告员得到了东帝汶过渡当局所有工作人员和东帝汶国际部队维持和平人员的全力合作和支持。他们尤其称赞在艰苦环境中欣然工作的东帝汶过渡当局当地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兢业和专业精神;其中许多人是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的原工作人员,他们技勇兼备,经历了全民投票整个进程,与东帝汶人民站在一起,直至东帝汶特派团的人员最后被迫撤出。各位特别报告员还赞赏东帝汶国际部队谨慎地处理与当地人民的关系,以及乐于接受如何处理过去的培训未完全料到的问题的建议。

69. 各位特别报告员称赞他们与包括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和地方非政府人权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举行的会议有积极和内容的丰富。他们并欢迎有机会访问由Falintil人员掌握的一个非正式拘留点。这些Falintil人员面临的不幸的既成局面是,不得不查明在受到当地居民谴责的民兵中,哪些人具备有充分的初步证据,可供由东帝汶国际部队加以拘留。在另一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印度尼西亚政府不同意接待考察团和使它了解政府对各事件的观点。

70. 虽然各位特别报告员已从报刊和电视的大量报道中得知该国房屋建筑大量被毁被烧的情况,但他们从空

中和在实地看到东帝汶人民所遭受的灾难时仍然深为震惊。同时,他们也被身处逆境的东帝汶人民在获得自由之后的喜悦和希望之情所感动。

71. 现在来全面评估 8 月 30 日投票前后发生的侵犯人权和犯罪行径的程度还为时尚早,因为这次视察时间短,而且未能访问许多证人。视察结束时,在西帝汶或印度尼西亚其他地方仍有 40 多万人处于危险境况。已经明确的是,这些都是在对东帝汶民众的攻击中发生的,而这些人绝大多数支持东帝汶独立于印度尼西亚。这些侵权行为和罪行包括谋杀、酷刑、性暴力、强行迁移人口,以及其他迫害和非人道行为,包括毁坏财产。这些行为具有普遍性或系统性,或是两者兼有。

72. 即便是适用国际法院的严格标准,来确定国家对其武装集团在外部干预中之行为和对该集团行使有效控制方面所应承担的国家责任(该团体对国家的依附关系)——这一标准不能合理地适用于国家本身对其人民治理的行为和疏失,也已有证据表明印尼军参与民兵活动程度之深足以构成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国家责任,这些民兵大多是直接犯罪者。仍有待确定的是积极参与或至少是错误地容忍此类活动的印尼军的人数和级别。

73. 需要通过一个持续调查的过程,才能将这些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全部整理成文,并最后确定印尼军应负责任的范围和程度。不能指望仍有待设立和检验的东帝汶司法系统能担负如此重大的任务。显然,受地理因素制约的东帝汶国际部队/东帝汶过渡当局,或是受时间和权力限制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即便作出最大努力,也不大可能主导对需要查明的全部罪行进行彻底的调查工作。在过去 20 多年中,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在东帝汶犯下种种侵犯人权罪行而未受惩治,这一情况使人们难以相信印尼军队能确保有罪必咎。印尼武装部队对印尼政治体系施加的正式和非正式影响,也使人们无法相信新政府即便有此诚意,是否能够惩治犯罪者。需要使各种调查力量形成制度,以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主张国际调查的那些组织,同样主张有一个国际司法程序。迄今,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 Falintil 以及受它们鼓励的东帝汶人民相当自律,虽有一些偶发的过度行动,但没有诉诸于即决“司法”。但人们担心的是,除非做到伸张正义,不然恐难维持这种自律。

74. 因此,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1. 印度尼西亚政府应立即遵行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保障难民专

员办事处人员不受阻碍地进出关押有四分之一东帝汶人口的西帝汶各营地,以便希望返回东帝汶者可迅速返回。

2. 印度尼西亚政府应接受印度尼西亚人权问题全国委员会解散民兵的要求,以期推动实施以前的建议,并确保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免受任何进一步破坏,尤其是当东帝汶国际部队撤离时。

3. 应迅速采取行动满足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下述最迫切需要:法医人类学和病理学的专家、解剖设施、医务专业人员——特别是能够对可能的强奸和性虐待受害者进行医疗检查的医务人员、配有适当设备和后勤支助的刑事调查、人权调查员、人权培训和联络官员、以及一个有效的信息存取系统所需的相关工作人员等。

4. 应向需要者提供大量的精神方面和其他专门的资源,用于包括强迫流离失所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心理咨询和康复。

5. 如果——这是很可能出现的情况——调查委员会不能就国家、机构和个人对过去一年中发生的罪行所应承担责任问题提供一份全面文件,那么就需要采取进一步调查措施,包括为国际刑事法庭准备案例所需的措施。

6. 除非印度尼西亚政府为调查印尼军参与过去一年发生的暴行而采取的措施在今后几个月内有所结果,对事实作出可信的澄清,并将犯罪者——直接犯罪者和负有指挥责任者,不管级别多高——绳之以法,不然,安全理事会就应考虑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最好是在该国政府同意下这么做,但同意不应是前提条件。这样一个法庭应对任何一方自殖民国离开后在该领土上所犯的所有国际法罪行行使司法管辖权。

7. 为确保有效享有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东帝汶过渡当局应作出特殊努力,推动东帝汶人民参与拟订和实施在走向独立的过渡时期将采取的机构建设和治理的所有措施,包括经济发展。这些措施所涉范围越大,就越需要当地人民的密切参与。尤其必要的是,不能将与当地人民的协商和当地人民的参与错误地视为象征之举。

8. 整个国际社会应做好准备,酌情帮助东帝汶过渡当局开展工作。例如,目前建立司法体系以及检

察官和辩护律师队伍这一速成方案,要求提供印度尼西亚法律和国际人权法方面的大量培训资源。

9. 东帝汶过渡当局应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特别注意在财政上扶植和支助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和所需的物质基本设施。

---